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03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973 | 宝胜股份 | 2015/2/5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2.01、12.02 标题进行更正，详情如下：

1、关于议案 12.01、12.02 标题的更正

原：

| | |
|-------|---|
| 12.01 | 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550074 号”《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12.02 | 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

| | |
|--|---|
| | 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4]第 105 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现更正为：

| | |
|-------|--------------------------------------|
| 12.01 |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
| 12.02 |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三、 由于议案 12.01、12.02 标题进行了上述更正，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也进行了相应的更正，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1、附件 2。

四、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2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宝胜会议中心 1 号接待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

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2.03 |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 |
| 2.05 | 认购方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2.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2.10 | 上市地点 | √ |
| 3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 |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8 |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9 |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 |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12.01 |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审计报告》 | √ |
| 12.02 |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 √ |
| 13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 2.03 |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 | |
| 2.05 | 认购方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 2.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2.10 | 上市地点 | | | |
| 3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 | | | |

| | | | | |
|-------|---|--|--|--|
| | 案（修订稿） |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2.00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12.01 |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 | | |
| 12.02 |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 | | |
| 13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公司 A 股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陆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一）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24 个。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973 | 宝胜投票 | 24 | A 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则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24 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24 项提案 | 99.00 元 | 1 股 | 2 股 | 3 股 |

如需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则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2.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 |
| 2.02 | 发行方式 | 2.02 |
| 2.03 |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 2.03 |
| 2.04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2.04 |

| | | |
|-------|---|-------|
| 2.05 | 认购方式 | 2.05 |
| 2.06 | 限售期 | 2.06 |
| 2.07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7 |
| 2.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
| 2.09 | 上市安排 | 2.09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
| 3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 4.00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
| 12.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
| 12.01 |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 12.01 |
| 12.02 |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 12.02 |
| 13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00 |
| 14 |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 确认委托完成。

(二) 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973 | 买入 | 99.00 元 | 1 股 |

2、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973 | 买入 | 1.00 元 | 1 股 |

3、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973 | 买入 | 1.00 元 | 2 股 |

4、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973 | 买入 | 1.00 元 | 3 股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二、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